

私立大福金座寶塔

#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

◀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大福金座寶塔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

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本



**私立大福金座寶塔**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訂購契約編號：NO. \_\_\_\_\_

- 本契約（包含附件一至附件六），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五日。
- 茲因甲方之要求，經甲方現場審閱本契約（包含附件一至附件六），表示合乎其需求，無任何爭議後，甲方基於經濟利益考量，甲方同意放棄前開審閱五日期間之權利。

甲方： (簽章)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  
乙方（業者名稱）：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雙方就塔位使用權買賣，基於誠信原則履行，為免日後紛爭，特訂立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 二、 本契約所定之塔位使用權，不以甲方應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為要件。
- 三、 為避免消費爭議及利於權利因繼承、轉讓而有變動之情形，本塔位使用權契約書，以一塔位一份契約方式簽訂之（特別約定不在此限）。
- 四、 為確保契約有效成立，甲方應確保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且係基於自由意志簽署本契約，甲方同意乙方製作印鑑證明。如甲方簽約者係未滿二十歲之人，除已結婚外，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簽訂本契約，法定代理人就本契約應負連帶給付義務。為免日後紛爭，甲方應出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戶籍謄本證明檢附於本契約之後。
- 五、 本契約之後續申請事項，甲方得委請代理人代為辦理，但代理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甲方之身分證影本及與留存印鑑相符之印章供乙方查核。
- 六、 本契約附件一至附件六部份，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雙方同意以騎縫黏貼方式，並蓋印附連於後。

###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塔位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之塔位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1.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台北縣政府，北府民宗字第 0910033042 號。  
啟用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7 日。
2. 乙方公司經營執照：  
台北縣政府，北府民殯字第 0940360865 號。
3. 建照執照：  
(86) 建字第 158 號
4. 使用執照：  
(88) 門使字第 579 號
5. 坐落地點：  
座落：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坪林小段 83、143 號等地號土地上。
6. 門牌號碼：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坪林 31-1 號
7. 甲方使用標的所在位置：  
為使甲方便於辨識及選擇塔位存放單位標的，乙方提供以附圖一所示之方式讓甲方挑選塔位位置。甲乙雙方就塔位單位標的及數量，另以附件一內容之記載方式，約定於后。

### 第二條（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1. 甲、乙雙方關於塔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2.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3. 乙方自訂之塔位存放單位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第三條（期間）

1. 因本契約塔位存放單位具有特殊性質，一經使用後（第十七條第一項），該使用期限為永久使用權。乙方同意甲方永久供奉存放至該塔位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使用之日時起算，不少於 50 年。但主管機關另



有依法規定使用年限者，依其規定。

2.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塔位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3. 前二項塔位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4. 第一項永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塔位存放單位管理費。
5. 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 第四條（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塔位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 第五條（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塔位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 二、塔位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 三、塔位存放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塔位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五、塔位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 第六條（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依契約附件二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履行祭祀義務。

#### 第七條（乙方之通知義務）

乙方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塔位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

塔位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條（塔位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本塔位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不得擅自增加；塔位存放單位位置方向，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

第九條（開放時間）

本塔位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09 時至下午 17 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塔位安放儀式或其他重大需求，得向乙方申請報備，並經同意停留外，一律不得任意進入。

第十條（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塔位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塔位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啟封塔位存放單位面板，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
- 三、進入塔位存放設施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六、塔位存放設施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七、為了確保存放設施的現況，甲方同意乙方每年依必要之情形進行盤點及檢整。
- 八、其他：除上述部份外，甲方應依附件二之管理辦法之內容配合履行之。

第十一條（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1. 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塔位存放設施，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2. 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 一、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核准設置文件。
  - 四、建造執照。



- 五、 使用執照。
- 六、 核准啟用文件。
- 七、 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 第十二條（價金及管理費）

為確保甲乙雙方之權利，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買賣總價金、付款方式、管理費用等，詳如附件一、附件二之約定內容，前開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相關款項，將依法開立發票。

#### 第十三條（使用權證明）

1. 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納塔位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予甲方。但其價金如係分期繳納者，於甲方繳納全部價金後交付之。
2. 前項使用權狀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用印後始可發放。
3. 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證明遺失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用收費標準依當時公告之「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服務及收費基準表（詳如附件五）約定方式辦理之。

#### 第十四條（選位及換位）

1. 本契約簽訂時，甲方原則上應選定塔位存放位置，並依乙方規定之方式辦理之。但如甲方欲保留選位權利者，日後得憑本契約書及「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至乙方指定地點辦理選位登記。
2. 如甲方選定塔位存放位置（包含選位後撤位），且於乙方交付「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完成後，自不得再將該權利轉讓他人，該塔位即處隨時可得使用之狀態，視為已使用，甲方不得再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二條之行使退款權利，亦不得以尚未放置為由，要求乙方解約退款。
3. 因本塔位存放設施具有宗教習俗使用上之特殊性，一經

晉塔使用不得變動之。惟甲方選位後，在晉塔使用塔位存放單位前，如同一塔位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書及「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向乙方請求換位，如所換之塔位存放單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退補其差額（依當時之價格計算）。

#### 第十五條（使用權之轉讓）

1. 甲方依本契約如數繳清款項後，甲方之塔位使用權於晉塔使用前得為自由轉讓，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
2. 甲方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甲方及受讓人持本契約書及使用權證明書，並填具異動申請表後（詳如附件三），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3. 本條之受讓人應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4. 本塔位使用如有前述轉讓使用時，應於本契約後方填寫「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轉讓登記表（詳如附件六），並蓋印鑑章或親自簽名於上，受讓者依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行使之，不得再要求乙方另行簽訂契約。惟因使用權人變動，得向乙方申請變動「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繼承）

1.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應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本契約書及「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填具異動申請表後（詳如附件三），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2.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十六條第1.點辦理過戶登記後，且該「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尚未晉塔使用，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人。
3. 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第十七條（使用）

1. 甲方依第十四條規定選定塔位存放位置（包含選位後撤位），且於乙方交付「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完成後，不得再將其權利轉讓他人，該塔位即處隨時可得使用之狀態，視為已使用，甲方不得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二條之行使退款權利，亦不得以尚未放置為由，要求乙方解約退款。
2. 甲方指定使用人需晉塔使用塔位存放單位時，應持本契約及「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並於 7 日前向乙方辦理塔位存放單位使用手續，並填具「渡亡極樂·大福金座」晉塔使用申請表（詳如附件四）填寫「晉塔使用申請表」後即正式開始晉塔使用本塔之塔位（甲方不得以尚未放置為由，要求乙方變更使用者），每個塔位僅提供一個使用者，其使用權專屬於該使用者，不得共用、重複或更換使用。
3. 甲方就晉塔使用塔位存放單位時應備文件：死亡證明或火化證明、除戶戶籍謄本或遷葬證明書、使用者照片、「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正本，另大陸地區須檢附海基會證明，國外須檢附當地相關之官方證明（晉塔相關文件詳如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 4.（遷出）

甲方塔位於晉塔使用後，因故申請自行遷出原位置者，即視為放棄該塔位永久使用權，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遷出時應於 7 日前至乙方辦妥遷出手續，並於遷出前繳回本契約書及「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方可遷出，乙方並得逕行註銷其所持有該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

5. 本條所謂「使用」之定義，如有疑義，依據內政部 102 年 09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93739 號函示辦理之。

#### 第十八條（辦理異動之必要費用）

甲方如有因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情形，需辦理塔位

異動時，應依當時公告之「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服務及收費基準表（詳如附件五）約定方式辦理之。並應依據申請之內容填具異動申請表（詳如附件三）或晉塔使用申請表（詳如附件四）。

#### 第十九條（管理費專款專用）

1. 乙方依附件一、附件二之約定內容向甲方收取之管理費，應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2. 前項所稱專用，指供乙方履行第五條、第六條義務及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使用。
3. 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指專為本塔位存放設施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
  - 一、 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
  - 二、 公共使用之水電費。
  - 三、 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 第二十條（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甲方查閱。

#### 第二十一條（依法提撥費用）

乙方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

####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解除及退款比例）

1. 甲方如未使用塔位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 二、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十。
  - 三、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二十。



- 四、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三十。
  - 五、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四十。
2. 甲方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乙方並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甲方已繳納之管理費。

####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1. 乙方如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存放單位，或塔位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14 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2. 乙方依第二十二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日息萬分之一。
3. 甲方如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份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4. 本契約如係以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1.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個營業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2. 乙方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日息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

#### 第二十五條（乙方違約之處理）

1. 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塔位存放單位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 30 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

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所有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2.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7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甲方再通知乙方於7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3. 乙方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存放單位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價金及管理費總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能證明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甲方違約之處理）

1. 甲方違反第十條之約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甲方違反第十二條約定，未如期給付價金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或逾期未繳款達總價金百分之一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繳交，如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3. 乙方依前項情形解除本契約者，其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依下列約定辦理；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七日內退還甲方：
  - 一、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二十。
  - 二、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 三、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四十。

#### 第二十七條（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本契約若有未詳盡或有不足之處，原則依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12813 號函令之內容補充解釋之。

#### 第二十八條（通知）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 第二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 第三十條（非本國客戶）

如甲方非中華民國國民，甲方應提供護照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雙方並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作為本契約之準據法。

#### 第三十一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三十二條（個資保密義務）

1. 甲方授權同意乙方於本契約相關資料之必要時使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2. 乙方取得甲方的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台澎金馬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處理及提供甲方與乙方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
3. 甲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就甲方的個人資料：
  - (1)請求給予查詢或閱覽
  - (2)請求提供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內容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

- (5)請求刪除或修正內容。
4. 乙方對於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使用，使用時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與印鑑卡同)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

聯絡地址：

電話：

乙方：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674295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本契約塔位使用權變動一覽表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轉讓登記表

因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情形，塔位權利有需要變動時，出讓人及受讓人皆應於下方填寫資料及蓋章，並經乙方於確認欄位簽章後，始對乙方產生法律上拘束效力。經受讓後之權利人應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履行之。受讓人應同意乙方製作印鑑卡，以資核對。

| 登記日期 | 原使用權人簽章<br>(出讓人) | 新使用權人簽章<br>(受讓人) | 乙方核對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圖一 (塔位存放單位標的示意圖)

本附件以騎縫黏貼方式附連，未經雙方於騎縫蓋章不生效力。  
本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樣

騎縫章蓋印處

本

騎縫章蓋印處



附件一（「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訂購單）

本附件以騎縫黏貼方式附連，未經雙方於騎縫蓋章不生效力。  
本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樣

騎縫章蓋印處

本

騎縫章蓋印處

私立大福金座寶塔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費及管理費價格

樣

本



## 附件二：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法令並配合政府禮俗文化之政策,於新北市石門區興建設立「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寶塔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專供放置骨灰、骨罈及其他民間禮俗崇拜之牌位。
- 第二條 為便於本塔之使用管理,依照殯葬設施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等,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以資遵守。  
本塔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名詞解釋  
「塔位」係指放置骨灰、骨罈、牌位(往生、長生、光明)。  
「晉塔使用」係指填寫「晉塔使用申請表」後即正式開始使用本塔之塔位。  
「使用權所有人」係指購買、受讓、繼承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本塔塔位使用權並持有本塔「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之人。  
「使用者」係指將使用者姓名填寫於本塔「晉塔使用申請表」之人。

### 第二章 使 用

- 第四條 塔位於晉塔使用時應填寫「晉塔使用申請表」,並應先一次繳清使用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1. 第一項:塔位使用費
    - 一、骨灰位:請參閱大福金座公告價格,(惟視塔位區域有所不同)。
    - 二、骨罈位:請參閱大福金座公告價格,(惟視塔位區域有所不同)。
    - 三、牌 位:請參閱大福金座公告價格,(惟視塔位區域有所不同)。
  2. 第二項:每個塔位管理費於晉塔時填寫「晉塔使用申請表」前,一次繳清。
    - 一、骨灰位:請參閱大福金座公告價格。
    - 二、骨罈位:請參閱大福金座公告價格。
    - 三、牌 位:請參閱大福金座公告價格。
  3. 惟前兩項費用最終仍以「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使用權所有人與本公司所簽訂契約為準。
- 第五條 1. 本公司為回饋社會,對出具鄉鎮里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經審核無誤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給予免收使用費塔位乙位。  
2. 本條所提供之塔位僅限骨灰之放置。  
3. 管理費之收取依據第四條第二項之標準辦理。
- 第六條 第四條所指「管理費」設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服務範圍涵蓋如下,人事行政、空調、水電、環境清潔維護、公共設施維護、年度法會、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不包括個人超渡法會或個別塔位配件等之更換維修。
- 第七條 使用權所有人所持有之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每張永久使用權狀,僅擁有該塔位之使用權益。每個塔位僅提供一個使用者,其使用權專屬於該使用者,不得共用、重複或更換使用。



第八條 塔位未經晉塔使用前，使用權所有人得自由轉讓塔位之永久使用權或請求換位，所換的塔位以原購買時之同等級且未經他人選定之塔位位置為限，使用權所有人應持本公司規定相關文件至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並繳交變更登記手續費收費標準依當時公告之「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服務及收費基準表辦理之。

第九條 本塔位一經使用後(選位後，包含選位後撤位)，該使用期限為永久使用，供奉存放至本塔位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使用之日時起算，不少於50年。但主管機關另有依法規定使用年限者，依其規定。本塔位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不得擅自增加；塔位存放單位位置方向，未經「使用權所有人」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

第十條 塔位於晉塔使用後，因故申請自行遷出原位置者，即視為放棄該塔位永久使用權，使用權所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遷出時應於7日前至本公司辦妥遷出手續，並於遷出前繳回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方可遷出，本公司並得逕行註銷其所持有該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

第十一條 本塔已晉塔之塔位，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或本塔因維修、管理之必要，而須暫時遷移其中放置之物，經通知使用權所有人前來配合辦理，而逾期未辦理者，本公司得逕為適當妥善之處理，但不得損及使用權所有人之權益。

第十二條 申請晉塔使用時，應依下列程序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辦理。

1. 於晉塔使用七日前，持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及使用權所有人(骨灰、骨罈之使用者應為直系血親三等親關係)身分證與本公司印鑑卡相符之印鑑等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確定晉塔日期，始准予晉塔之日起開始使用。
2. 申請晉塔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政府機關核發之火化許可證明或遷葬證明書，如係國外運回者，需海關發給之通關證明及國外核發之火化許可證明。
  - (二) 死亡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三) 其他本公司要求之相關文件。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三條 本塔設置「晉塔使用申請表」由公司永久保管，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編號。
- 二、 塔位編號。
- 三、 使用者姓名、性別、往生地址、出生(死亡)年月日。
- 四、 晉塔之年月日。
- 五、 使用權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電話、住址。

第十四條 本塔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塔位安放儀式或其他重大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報備，並經同意停留外，一律不准在塔內逗留。

第十五條 進入本塔追思、祭拜或參觀之人員，應向本塔管理中心辦妥登記手續後，由本塔管理中心服務人員帶領，方可入塔。

第十六條 本塔內嚴禁錄音、錄影、拍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且不得大聲喧嘩；另嚴禁攜帶寵物進入。垃圾須置於指定處所，不得任意丟棄；為確保消防安全，本塔嚴禁煙火，除於



塔外使用金爐、香爐外，一律禁止於塔內燒香(燭、金箔等)、燃放鞭炮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應依本塔之指示及規定，使用本塔位標的，如有影響塔位安全及本塔規定之虞時，本塔得予以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塔採統一化管理，塔位之尺寸、規格及列印字體與名牌，悉由本公司管理中心統一編製，晉塔使用後不得要求更改，並嚴禁加裝其他飾物，以維持整體美觀。

第十八條 為使亡者安息，本塔之骨灰罐、骨罈，應於晉塔時即行密封，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封。如有特殊情事需要開封，應於本塔開放時間至管理中心辦理填寫「渡亡極樂·大福金座」晉塔使用申請表暨繳納開封費用，收費標準依當時公告之「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服務及收費基準表辦理之，經本公司核可後由管理中心服務人員執行開封及密封作業。

第十九條 本塔之警衛、清潔、設備及事務等之維護管理，由本公司負責。

第二十條 進入本塔之骨灰罐及骨罈均應嚴格密封，不得有異味外流，若有異味外流情事，本公司基於急迫性之要求，得逕行立即處理之。本塔為了確保存放設施的現況，每年依必要之情形進行盤點及檢整。

第二十一條 塔位內之骨灰罐及骨罈僅供安放骨灰及骨骸之用，不得置放其他物品，如違反約定時或其中如發現藏有違禁物品情事，其責任由使用權所有人或置放者自負之，概與本塔及本公司無涉。本塔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若因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害，並應賠償之。

第二十二條 若有繼承之情事，繼承人應備妥相關文件、「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至本公司辦理登記。

#### 第四章 服 務

第二十三條 本塔於每年清明節或重陽節前後擇日舉行法會，以超渡亡靈，法會當日及前一日本塔暫停晉塔及開封作業服務。

第二十四條 晉塔時，依本塔規定宗教儀式(佛教)辦理，由本塔提供1位師父誦經，每場次約50分鐘，場地恕不對外租借，請於預定晉塔儀式開始前30分鐘抵達本塔。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或視實際情況修訂本辦法。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使用權所有人：<br>(印鑑章或親自簽名) | 受託人：<br>(印章或親自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                    |                   |
|--------------------|-------------------|
| 受讓人：<br>(印鑑章或親自簽名) | 受託人：<br>(印章或親自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申請表聲明：**本申請表係由申請人基於自由意志所填寫，相關填寫內容皆係如實填具，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由申請人願自負法律責任，與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申請人簽名蓋章：

**繼承聲明：**本繼承過戶之申請人已依法取得其他法定繼承人之同意，由申請人代表全權向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繼承異動之相關程序，本人願意擔保，如日後有因此所生之任何法律上責任，本人願意自負法律責任，與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申請人(受讓人)簽名蓋章：

**授權聲明：**本人係合法授權予受託人辦理本件異動申請事宜。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如日後有因此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概與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受託人責任：**受託人係合法受使用權人之委託，全權代為處理本件異動申請事宜，如有任何欺騙造假之情事，而衍生任何法律上之責任，受託人願自負其責，概與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受託人簽名蓋章：

異動項目：轉讓 繼承過戶 印鑑變更(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請附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  
契約書(遺失補發) 權狀(遺失補發)  
品名變更 類別變更 塔位變更(選位、換位)  
使用權所有人改名(換發新塔位永久使用權狀 NT\$：600元/張)  
變更戶籍地址(與身分證影本相同) 變更聯絡地址：  
其他事由：免異動手續費

|        |       | 品名 | 類別 | 塔位編號(位置) | 備註 |
|--------|-------|----|----|----------|----|
| 契約書編號： | 原訂購明細 |    |    |          |    |
| 權狀編號：  | 異動後明細 |    |    |          |    |
| 契約書編號： | 原訂購明細 |    |    |          |    |
| 權狀編號：  | 異動後明細 |    |    |          |    |
| 契約書編號： | 原訂購明細 |    |    |          |    |
| 權狀編號：  | 異動後明細 |    |    |          |    |

註：1.異動申請時請攜帶「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正本及相關文件等。  
 2.多筆「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變更，可用附件方式異動申請。  
 3.塔位款未繳清前或填寫「替塔使用申請表」後，該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不得轉讓、品名類別變更、塔位變更。  
 4.所有文件日期均須於3個月內之文件。

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 覆核： 經辦： 大福金座寶塔 覆核： 初核： 經辦：



附件四： 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晉塔使用申請表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使用權所有人：<br>(印鑑章或親自簽名) | 受託人：<br>(印章或親自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申請表聲明：**本申請書係由申請人基於自由意志所填寫，且詳閱塔位使用管理辦法，並遵守各項規定，相關填寫內容皆係如實填具，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由申請人願自負法律責任，與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申請人簽名蓋章：**

**授權聲明：**本人係合法授權予受託人辦理本件異動申請事宜。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如日後有因此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概與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受託人責任：**受託人係合法受使用權人之委託，全權代為處理本件異動申請事宜，如有任何欺騙造假之情事，而衍生任何法律上之責任，受託人願自負其責，概與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受託人簽名蓋章：**

**晉塔聲明：**受託人： 受權狀所有權人生前之委託，辦理權狀所有權人晉塔使用事宜。本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日後有因此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概與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遷出聲明：**經塔位使用者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辦理，並繳回「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正本，放棄該塔位永久使用權，申請人保證絕無虛假及不法，本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日後有因此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概與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項目：晉塔、安座 遷出 使用者改名 變更地址 開封處理 法事申請 費用 NT\$：\_\_\_\_\_ 收款人：

晉塔安座應備文件：死亡證明 火化證明 除戶戶籍謄本 遷葬證明書 使用者照片 其他：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遷出需繳回公司註銷)

使用權所有人與使用者關係： (骨灰、骨罈需直系血親三等親關係) 參加儀式人數： \_\_\_\_\_ 繳管理費章：  
代辦祭品NT\$：\_\_\_\_\_ 誦經儀式(一位師父)NT\$：\_\_\_\_\_ 格位護板NT\$：\_\_\_\_\_ 收款人：

暫厝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啟用章：  
骨灰骨罈晉塔 牌位安座 法事(\_\_\_\_)(儀式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免誦經儀式 牌位委託公司安座

開封處理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由：  
遷出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免誦經儀式 牌位委託公司撤位

申請骨灰、骨罈遷葬證明，遷入地點：

| 使用者   | 身分證字號<br>(統一編號)  | 品名             | 類別 | 塔位編號(位置)  |
|---|------------------|----------------|----|---|
| 契約書編號：<br>權狀編號：   |                  |                |    |   |
| 使用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地址(長生、光明)：  |                  |                |    |   |
| 出生日期(創立日期)：   | 國曆 民國(前) 年 月 日 時 | 農曆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
| 往生日期：   | 國曆 民國(前) 年 月 日 時 | 農曆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
| 陽上報恩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往生地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陽上報恩人地址： |                  |                |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   |

註：1.晉塔申請時請攜帶「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正本及相關文件等。  
2.塔位款及管理費未繳清前不得填寫「晉塔使用申請表」，填寫後該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不得轉讓、品名類別變更、塔位變更。  
3.每個塔位僅提供一個使用者，其使用權專屬於該使用者，不得共用、重複或更換使用。  
4.所有文件日期均須於3個月內之文件。  
5.骨灰格位：26寬\*28高\*30深(公分)，骨罈格位：37寬\*66高\*40深(公分)。代辦祭品每塔位：鮮花2對、3種水果2份、6碗素菜1碗飯。  
6.晉塔時依本塔規定宗教儀式(佛教)辦理，由本塔提供1位師父誦經，每場次約50分鐘，場地恕不對外租借，請於預定晉塔儀式開始前30分鐘抵達本塔。

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福金座寶塔  
核准： 覆核： 經辦： 覆核： 初核： 經辦：



附件五：

根登建設(股)公司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

| 項次 | 異動項目                        | 應備文件  | 填寫資料  | 手續費                                      |
|----|-----------------------------|---|---|--|
| 1  | 訂購<br>「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 1.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br>2.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br>4.未滿二十歲之人，除已結婚外。應備妥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戶籍謄本證明。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附件(一式二份)。<br>2.印鑑卡(第一次訂購者需填寫)，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                        | 塔位款                                      |
| 2  | 契約解除                        | 1.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br>2.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br>4.「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永久使用權狀正本(分期未繳清免)。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退訂申請表(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2.繳回「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永久使用權狀正本(分期未繳清免)。 | 無  |
| 3  | 塔位變更<br>(換位、品名變更、類別變更)      | 1.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br>2.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br>4.「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乙份(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2.重新選位。   | 600元/一位                                  |
| 4  | 遺失、損毀補發                     | 1.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br>2.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委託辦理<br>4.不接受通訊辦理<br>5.若為權狀損毀，持「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 正本回公司換新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乙份(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  | 600元/一位                                  |
| 5  | 變更印鑑章                       | 1.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br>2.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乙份(新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2.新印鑑卡(新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請附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  | 不收費<br>持5樓塔位永久使用權狀 600元/一位。              |
| 6  | 轉讓                          | 1.出讓人及受讓人身分證影本<br>2.出讓人及受讓人印鑑章或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委託辦理<br>4.不接受通訊辦理<br>5.「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2.受讓人為新客戶請填印鑑卡(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                          | 600元/一位                                  |
| 7  | 繼承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br>2.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br>3.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4.繼承人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br>2.塔位繼承人之印鑑卡(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   | 不收費，並換發塔位永久使用權狀。<br>持5樓塔位永久使用權狀 600元/一位。 |



| 項次 | 異動項目                              | 應備文件  | 填寫資料   | 手續費   |
|----|-----------------------------------|---|--|---|
| 8  | 塔位晉塔使用<br>牌位安座<br>(往生、長生、光明)      | 1.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br>2.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br>4.「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晉塔使用申請表(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2.未選位須選位,「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                             | 1.塔位款及管理費須繳清。<br>2.提供免費晉塔儀式,需依本塔規定宗教儀式(佛教)辦理,由本塔提供1位師父誦經,每場次約50分鐘,場地恕不對外租借,可代辦祭品。<br>3.晉塔時間為非開放時間(須經公司同意)、持5樓塔位永久使用權狀,需支付誦經費用:每一塔位每次新台幣4000元,可代辦祭品。 |
| 9  | 塔位晉塔使用<br>晉塔、遷葬<br>(骨灰位,骨罈)       | 1.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br>2.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br>4.「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永久使用權狀正本<br>5.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br>6.火化證明書正本(最慢晉塔當日提供)或遷葬證明書正本<br>7.往生者照片<br>8.所有文件日期均須於3個月內之文件<br>9.備齊文件於晉塔一週前,最慢三天前提出申請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晉塔使用申請表(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2.使用者與使用權所有人應為直系血親三等親關係。<br>3.未選位須選位,「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 | 3.晉塔時間為非開放時間(須經公司同意)、持5樓塔位永久使用權狀,需支付誦經費用:每一塔位每次新台幣4000元,可代辦祭品。<br>4.持5樓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安裝護板600元/一位。   |
| 10 | 塔位晉塔使用<br>(骨灰位,骨罈)<br>開封處理        | 1.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br>2.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br>4.備齊文件於開封一週前,最慢三天前提出申請。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晉塔使用申請表(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   | 自晉塔日起7日內處理完成免費,無須辦理申請。超過1000元/一位  |
| 11 | 遷出<br>骨灰位、骨罈位<br>牌位<br>(長生、光明、往生) | 1.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br>2.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3.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遷出當日申請人需至大福金座完成遷出手續<br>4.「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永久使用權狀正本<br>5.申請優先順序,塔位使用權所有人(或繼承人),骨灰(骸)繼承人。<br>6.備齊文件於遷出一週前,最慢三天前提出申請。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晉塔使用申請表<br>2.繳回「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放棄永久使用權。  | 不收費(如需誦經儀式,需支付誦經費用:每一塔位每次新台幣4000元,可代辦祭品。)   |



| 項次 | 異動項目                  | 應備文件  | 填寫資料   | 手續費  |
|----|-----------------------|---|--|--|
| 12 | 契約書<br>或權狀所有權人<br>改名字 | 1.使用權所有人全部「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br>2.戶籍謄本正本<br>3.新身分證影本<br>4.使用權所有人為公司行號請提供相關證明<br>5.新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6.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br>7.第1次未完全變更完畢，第2次辦理可免戶籍謄本正本、新身分證影本、公司行號相關證明<br>8.所有文件日期均須於3個月內之文件<br>9.尚未繳清之契約書亦可辦理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2.印鑑卡(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第2次辦理免)<br>3.如需辦新印鑑卡，用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請附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 | 無需換「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免費。申請換新權狀<br>600元/一位 |
| 13 | 使用者<br>改名字            | 1.使用者全部「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br>2.使用者戶籍謄本正本<br>3.使用者新身分證影本<br>4.使用者為公司行號請提供相關證明<br>5.往生者姓名錯誤，請提供使用者正確姓名之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br>6.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br>7.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br>8.第1次未完全變更完畢，第2次辦理免戶籍謄本正本、新身分證影本、公司行號相關證明<br>9.所有文件日期均須於3個月內之文件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替塔使用申請表(印鑑章或使用權所有人親自簽名)   | 無需換「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免費。申請換新權狀<br>600元/一位 |
| 14 | 地址電話變更                | 1.新身分證影本(戶籍地址變更)<br>2.使用權所有人親辦或通訊辦理或委託辦理<br>3.通訊客戶免證件   | 1.「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通訊客戶免附)<br>2.地址電話變更申請書  | 不收費  |
| 15 | 委託辦理                  | 1.永久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及印鑑章<br>2.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  |

- 以上辦理任何異動手續如使用權所有人欲使用簽名方式，須於印鑑卡上有使用權所有人簽名記錄，且簽名時格式相同(同印鑑卡上"本使用權所有人，凡轉讓過戶等事宜，即日起將以下列印鑑為憑"之欄位簽名相同)，如無記錄不可使用簽名方式，以方便公司審核，使用權所有人親辦不在此限，因印鑑卡置於總公司無法補簽名，須請客戶填寫「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及另外補一張簽名印鑑卡，送回總公司與原印鑑卡合併存檔備查。
- 每一份「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於同一日，辦理以上任何異動手續，「渡亡極樂·大福金座」異動申請表只需填寫一張，均以600元計費，但須當日辦理完畢。
- 使用權所有人或受託人已於本公司留有身分證影本，無須再提供身分證影本，如原為舊式身分證影本請提供新式身分證影本。
- 如選定塔位存放位置(包含選位後撤位)，且交付「渡亡極樂·大福金座」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完成後，該塔位即處隨時可得使用之狀態，視為已使用，不得再行使退款權利，亦不得以尚未放置為由，要求解約退款。
- 塔位款未繳清前或填寫「替塔使用申請表」後，該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不得轉讓、品名類別變更、塔位變更。
- 每個塔位僅提供一個使用者，其使用權專屬於該使用者，不得共用、重複或更換使用。

20140901版



渡亡極樂大福金座

